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2019年2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票63,005,88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为1,555,709,365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8,127,5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3.589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809,4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37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83,937,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3.963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809,4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373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83,937,01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5,809,42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洪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83,652,189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284,725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5,524,6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972%;284,72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011%;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83,890,71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5,6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83,890,71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5,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83,890,71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5,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3,890,714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6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45,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48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0年7月26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2,34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2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5亿元,剔除2019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5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批股票解锁时点为本次业绩达成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7月27日)起算满12个月,即2020年7月27日起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即6,704,261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8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费益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034,149,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665%。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033,550,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530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9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5,379,8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30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29,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房地产租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10,663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合计代表股份1,016,418,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8.2855%)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59,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胡孔洪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由于跨境产品受汇率多变影响,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并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旗下四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对以下四只基金《基金合同》涉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一、涉及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01764 |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沪港深股票 |
| 002121 |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
| 005644 |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沪港深龙头混合 |
| 270023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

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情况

基金合同中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七、业绩比较基准”的如下内容: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

三、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情况

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四、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情况

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五、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情况

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六、关于对前述四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对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涉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附件: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说明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 ……<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 ……<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 |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说明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 ……<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说明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 ……<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br>五、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说明 |
|---|---|---|---|
| 1.11 基金的投资 | ……<br>七、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 ……<br>七、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499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郑澄然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孙迪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郑澄然 | | | |
| 任职日期 | 2020年7月2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成长投资部研究员。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2132 |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5-20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0年7月2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161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1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通过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7.48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7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3,315.64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财运通161号收益凭证 | 8,000 | 3.5% | 69.04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无 | 3.5% | 69.04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用账户,购买“财通证券财运通161号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3.5%。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161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MC151

产品所属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发行规模上限:8,000万元

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认购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

产品期限:90天

起息日:2020年7月22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9日

产品风险等级:R1

预期年化收益: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财通证券财运通161号收益凭证的募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方运营资金。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运通161号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0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财通证券(601108)为上市的证券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63,441,300.67 | 3,551,444,678.90 |
| 负债总额 | 1,890,675,821.37 | 2,097,331,633.25 |
| 净资产 | 1,472,765,479.30 | 1,454,113,045.65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21,899.46 | 166,603,115.0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8,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19年12月31日为951,412,435.23元)货币资金比例为8.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8.73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8.31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7.04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8.90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2.80 | 0 |
| 6 | 证券收益凭证 | 3,000 | 3,000 | 19.55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57.66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8.12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4.42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35.14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9.95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53.55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7.30 | 0 |
| 14 | 银行